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住所：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59 号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1 年 1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7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7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9
八、	有关声明.....	31
九、	备查文件.....	3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海德科技	指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德科技
证券代码	835415
所属行业	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C3311）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研发；铁路扣件、轨道减震器、桥梁支座、伸缩缝、隔震支座、高阻尼支座、摩擦摆支座研发及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燕
联系方式	0512-52577699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222,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0,555,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336,262,720.64	348,515,159.97	354,330,437.92
其中：应收账款	162,142,932.63	172,396,034.63	138,980,424.94
预付账款	622,253.46	190,996.00	9,363,563.84
存货	58,030,299.57	56,257,360.10	79,052,964.85
负债总计（元）	190,256,138.55	192,353,941.93	186,664,753.15
其中：应付账款	73,418,415.04	62,256,606.89	57,158,63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46,006,582.09	156,161,218.04	167,665,68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4	1.54	1.66
资产负债率（%）	56.58%	55.19%	52.68%
流动比率（倍）	1.40	1.40	1.48
速动比率（倍）	1.09	1.11	1.01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38,098,049.48	192,673,960.05	79,676,915.8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699,301.79	20,272,435.95	11,504,466.73
毛利率（%）	27.63%	32.28%	30.09%
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6.49%	13.20%	7.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56%	12.43%	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54,510.63	13,704,697.06	7,088,810.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14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1	1.04	0.46
存货周转率（次）	2.63	2.23	0.80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1、资产总计**

公司资产总计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率分别为 1.67% 和 3.64%，较为稳定，未发生显著变化。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降低 19.38%，主要原因系销售回款增加。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6.32%，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为 1.51，2020 年降至 1.04，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 2020 年下半年，较多客户处于信用账期内，尚未支付货款，导致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3、预付账款

公司 2021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802.49%，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上半年原材料持续上涨，公司为控制成本，预付供应商材料款所致。公司 2020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9 年末下降 69.31%，主要原因系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存货较 2020 年末增长 40.52%，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手订单增加，进行适量备货所致。公司 2020 年末存货较 2019 年末减少 3.06%，主要原因系因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订单减少，公司减少备货量所致。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3 和 2.23，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营业成本的降低所致。

5、负债总计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负债总计分别为 190,256,138.55 元、192,353,941.93 元、186,664,753.15 元，总体较为稳定，不存在显著波动情形。

6、应付账款

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下降 8.19%，主要原因系公司及时结算货款所致。公司 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下降 15.20%，主要原因系公司及时结算货款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46,006,582.09 元、156,161,218.04 元、167,665,684.77 元，持续稳定增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为稳定。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58%、55.19%、52.68%，流动比率（倍）分别为 1.40、1.40、1.48，速动比率（倍）分别为 1.09、1.11、1.01，均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各项资产及负债均较为稳定，不存在显著波动。

9、营业收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毛利率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上半年增长了 10.30%，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停工停产所致。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19.08%，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停工停产所致。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上半年下降 4.96%，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上半年原材料上涨所致。公司 2020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10.69%，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公司停工停产所致。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为 30.09%，较 2020 年上半年下降 5.83%，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上半年原材料上涨所致。公司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4.65%，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产能情况，对订单进行了必要筛选，对产品销售结构进行了调整，毛利率更高的隔震支座及组件销量明显增加，毛利率较低的桥梁支座及组件销量明显下降，导致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上升。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2021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60,336.63 元、7,088,810.33 元，显著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回款增加所致。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长 15.61%，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供应商尽量了合理议价，减少付款周期，减低原材料采购价格，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6.49%、13.20%，2019 年、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5.56%、12.43%，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净利润略有下降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为了持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与拓展新领域，提升资本实力，改善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2021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上述议案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7名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000,000	10,000,000	现金
2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1,800,000	29,500,000	现金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000,000	5,000,000	现金

4	盛雪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20,000	800,000	现金
5	薛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00	1,500,000	现金
6	陈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500,000	现金
7	谢晓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02,000	3,255,000	现金
合计	-	-			20,222,000	50,555,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0HE992Y
住所	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5 幢 201-1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吉富苏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2)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1Q5KRT3A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5 号北-180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苏民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1994 年 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4) 盛雪峰，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2319781128****，住址：江苏省宜兴市玄林镇葛城村****。盛雪峰已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洑滨南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并成功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5) 薛凯，男，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230119790825****，住址：重庆市南岸区回龙路**号*幢**。**薛凯已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学府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并成功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6) 陈霜，女，199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8119930129****，住址：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龙墩村****。陈霜已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阜湖路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并成功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7) 谢晓冉，男，198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240119850404****，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东至路丹青花园****。谢晓冉已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并成功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与公司及相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 3 名自然人投资者盛雪峰、陈霜、谢晓冉、**薛凯**均已开立证券账户并成功开通了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JL290。其管理人常熟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68335。**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并成功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Y5175。其管理人苏民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60128。**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国联证券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并成功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认购的公司股份并非为做市库存股。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平台，查阅上述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等，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5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01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6,161,218.04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72,435.9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7,665,684.77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04,466.7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1 元。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挂牌并公开转让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 年 1 月 15 日至今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自挂牌以来，公司流通股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

活跃，2021年1月1日至11月8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仅有6个交易日有成交，日均成交量1,900股，成交量较小，成交价格处于2.40元至5.80元间，换手率均未超过0.01%。由于公司股票2021年1月以来未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且成交量较小，因此公司股票的历史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参考价值较小。

（3）前次发行价格

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外，公司挂牌至今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2019年至今，公司共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

第一次权益分派：2019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以公司总股本101,17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70,680.00元。

第二次权益分派：2020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以公司总股本101,17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0000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17,800.00元。

上述两次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得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因素，并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确定为每股人民币2.50元。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宜，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20,222,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50,555,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五)限售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外部机构与自然人投资者，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外，公司挂牌至今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555,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40,000,000
3	项目建设	0
4	购买资产	0
合计	-	50,555,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555,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6,255,000
2	支付员工薪酬福利	3,000,000
3	支付发行费用	1,300,000
合计	-	10,555,000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严重，导致营业成本上涨 20.33%，且供应商大多要求现金方式付款，占用了大量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业务目前正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加强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优化财务状况，缓解当前因新冠疫情及原材料上涨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 (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额 (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中国农业 银行常熟 招商城支 行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采购材料	总经理
2	常熟农村 商业银行 古里支行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采购材料	总经理
3	常熟农村 商业银行 古里支行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采购材料	总经理
4	常熟农村 商业银行 古里支行	2,200,000	2,000,000	2,000,000	采购材料	总经理
5	常熟农村 商业银行 古里支行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采购材料	总经理
6	常熟农村 商业银行 古里支行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采购材料	总经理
7	常熟农村 商业银行 古里支行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采购材料	总经理
8	中国农业 银行常熟 招商城支 行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采购材料	总经理
9	常熟农村 商业银行 古里支行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采购材料	总经理
10	常熟农村 商业银行 古里支行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采购材料	总经理
11	常熟农村 商业银行 古里支行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采购材料	总经理
12	常熟农村 商业银行 古里支行	4,000,000	4,000,000	2,500,000	采购材料	总经理
合计	-	41,700,000	41,500,000	40,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述银行贷款，有助于减轻公司财务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资金流动性，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中对 2021 年融资计划做出了预算，其中即包含了银行贷款计划。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因此年度预算范围内银行贷款事宜的具体执行由总经理负责，因此贷款形成时所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公告编号 2017-026。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公告编号 2020-027。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披露股票认购公告前完成募资金自专户的开立。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否

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87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为 94 人，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经董事会审议并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管理层架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竞争力得到增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规模等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公司资金实力得到提升，整体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盈利能力得到提高。公司流动资金获得补充，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可能被稀释。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被优化，改善了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八）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由以下各方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10月19日、2021年11月3日在常熟市、广州市签署

甲方：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盛雪峰、薛凯、陈霜、谢晓冉

乙方：李建华、吴志峰

目标公司：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10月19日、2021年11月3日在常熟市、广州市签署

甲方：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盛雪峰、谢晓冉

乙方：李建华、吴志峰

3、《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由以下各方分别于2021年11月22日在常熟市、广州市签署

甲方：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盛雪峰、薛凯、陈霜、谢晓冉

乙方：李建华、吴志峰

目标公司：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关于《补充协议》相关安排与《公司章程》约定之间的说明，由李建华、吴志峰、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盛雪峰、谢晓冉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1、认购方式：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甲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在目标公司股票认购公告通知的缴款期限内，向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投资款。

（三）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章完成（本协议签署主体为自然人的须本人签字，签署主体为法人的须加盖公司或企业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四）认购股份的限售安排

甲方可自行对外转让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五）违约

本协议各方均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不真实，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即为违约。

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协议一方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不真实，或者违反了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投资款20%的违约金。

如果协议一方怠于履行金钱履约义务，逾期部分按照万分之五/日计付逾期违约金；怠于履行非金钱履约义务，按照投资款的万分之五/日计付逾期违约金。上述延迟累计达到十日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投资款20%的违约金。

各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除要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

保全费、差旅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翻译费、执行费等)。

第六条终止及争议解决

(六) 争议解决

如果各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达成和解的，则该等争议、纠纷或索赔应提交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七)特殊投资条款(《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薛凯、陈霜两位自然人投资者未签署补充协议)

陈述、保证和承诺

1、目标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有效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依法从事目前正在开展的业务，目标公司有权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2、乙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已经向目标公司全面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出资瑕疵。

3、目标公司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了所有必需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或董事会决议，同意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且上述公司行动保持完全有效。乙方及目标公司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拥有签订本协议的充分权利或授权。

4、乙方、目标公司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投资完成日，如果知悉发生任何情况致使任何其做出的声明和保证在任何方面变得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具误导性，则将立即以有效的方式书面通知甲方。

5、乙方、目标公司的声明和保证中任何一项被发现为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做出赔偿。

6、除目标公司已向甲方书面披露以外，目标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容诚审字【2021】230Z0172号)系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公正、合法、真实地反映了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资产负债状况。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如果目标公司存在发生于本协议生效日之前的，且未在审计报告中列明的或未进行其他形式的书面真实披露的、可能产生的负债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乙方应全额负责对目标公司进行补偿，以保证目标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负债或损失，同时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本协议签署时，除已向甲方书面披露的诉讼、仲裁(见附件)以外，不存在与目标公司有关的、正在进行之诉讼、仲裁；或任何就该等诉讼、仲裁未履行之判决或命令，若上

述情况出现，并导致目标公司损失的，则该等损失由乙方全额负责对目标公司进行补偿。

8、本协议签署时，目标公司对其拥有的资产、权益、有价资源等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具有一切必需之权利或授权行使独占、排他的使用、经营、处置权，该等资产、权益、有价资源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保证、留置或其他担保权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披露的除外），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共有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9、本协议签署后，如有任何第三方就上述之资产、权益、有价资源等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并且导致该项异议或索赔发生的事实及法律依据均完全形成于投资完成前，则该项异议或索赔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如果目标公司因此种异议或索赔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全额负责对目标公司进行补偿。

10、目标公司已经制定合理措施和制度保持目标公司核心技术与管理人員的稳定。

11、乙方保证在目标公司上市（本协议所称“上市”，是指公司股票经有关机构核准（认可）可以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为避免疑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属于上市。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无特别说明，均同。）之前，做出合理努力，尽可能使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雇员不发生重大变更。

12、乙方保证在目标公司上市之前，保持公司资产、业务的完整性。保证目标公司所持有的业务经营许可是真实、有效的，且该等许可不因本次投资而产生任何影响。

13、乙方保证投资完成后，对甲方的后续投资及投资退出进行积极配合及提供支持，并依照中国政府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之法律法规规定协助甲方办理有关手续。

14、甲方本次投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事宜，目标公司均负责予以办理。

第一条 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治理

1、乙方保证在目标公司上市前，以下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且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才能够通过：

a.制订目标公司的任何股权激励计划；

b.目标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出售子公司或收购兼并其他企业；

c.目标公司任一会计年度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 500 万元或累积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交易；

d.目标公司为除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融资；

e.聘任或解聘对目标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为目标公司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f.改变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

g.出售、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公司的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

《补充协议》仅在签署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章程》对于公司及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于公司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言，《补充协议》中“第一条、1”的相关安排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2、本协议签署后至目标公司上市期间，除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应保证目标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向其股东或关联方提供借款或担保（目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外）。若发生目标公司违反前述约定的情形，则借款人或被担保方应当于借款或担保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借款归还于目标公司或解除担保；且乙方应当自借款或担保事宜发生之日起至借款还清或担保解除之日止，按借款/担保金额千分之一/日的比例向目标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保证对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已存在民间借贷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清理，并承诺对可能给目标公司造成任何的损失向目标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信息报告

(1)乙方应在目标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目标公司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提供的除外。

第二条甲方权利

1、乙方的限制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向其他和目标公司有竞争关系或从事同类业务的企业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投资。

(2)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目标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除因目标公司执行经甲方认可的员工持股计划而可能导致的股权调整之外，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导致乙方对目标公司持股比例合计低于 45%。

《补充协议》并未约定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发行对象认可，未针对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授予发行对象超出《公司章程》规定之外的决策权利，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则的相关要求。

2、共同出售权和优先出售权

如果乙方拟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按照届时持股比例与乙方共同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如甲方认为乙方对外转让股权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甲方有权与乙方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份，且乙方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甲方拟出售的股份。乙方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甲方的股份，则乙方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的股份。

3、反稀释权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目标公司在本次增资后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 IPO 前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如果新投资者投资价格复权后低于甲方本次投资价格，即 2.5 元/股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公式对甲方进行股份补偿或主张乙方回购：

股份补偿数=（500 万元/新增投资复权后每股投资价格-200 万股）*（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后股份数+本次投资股份登记日至新投资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的转增派送股份）/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后股份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

现金补偿金额=（2.5 元/股-新投资复权后每股投资价格-复权后每股累计分红金额）×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数（根据不同发行对象适用不同的股数）-本次投资股份登记日至新投资股份登记日期间甲方收到的累计分红金额。（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苏民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盛雪峰约定）

股份补偿数=（发行对象本次认购金额/新增投资复权后每股投资价格-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数）*（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后目标公司总股本+本次投资股份登记日至新投资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的转增派送股份）/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后目标公司总股本。（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谢晓冉约定）

新投资复权后每股投资价格=新投资发生时每股投资价格*（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后股份数+本次投资股份登记日新投资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的转增派送股份）/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后股份数。

目标公司内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受本条款限制。甲方要求股份补偿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补偿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实现，且股份补偿的来源为乙方所持目标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否则应以应补偿股份数*新投资每股价格为基础，按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罚金。

4、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可转让性

目标公司上市前且甲方持有标的股权期间，甲方可自行对外转让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在目标公司完成上市后根据届时主管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甲方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甲方如将其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同权利。

5、认购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至目标公司上市前，对于目标公司增资扩股或新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按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甲方是否有权同比例予以认购以维持其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

6、清算补偿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在上市前解散并进行清算，甲方除依法可获得目标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外，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补偿，以使甲方获得相当于本次投资的投资总额加上每年 6%的回报率的分配。

7、回购权

目标公司上市前且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以下回购条件的任一条件达成时，甲方有权根据下述约定要求乙方以投资款加上每年 6% 的利息（单利）对届时持有的标的股权（含标的股权因送股、转增、分拆等而衍生的股权）进行回购（甲方持有标的股权期间已获得的现金分红应当在回购价款中扣减）：

（1）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市（本协议所称“上市”，特指公司股票经有关机构核准（认可）可以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减持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导致乙方对目标公司持股比例合计低于 45%；

（3） 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成员受到重大处罚或有其他重大不合规情况而对目标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4） 本次投资完成后，任一年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出具保留的或否定意见的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者拒绝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5） 目标公司其他实缴投资额高于 500 万元的财务投资人股东提出股权回购主张且目标公司或乙方同意履行回购时；

（6） 乙方违反了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与保证以及其他条款；

（7） 目标公司未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使用投资款。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后【60】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关协议并支付回购价款。股权回购价款为投资款与按年投资收益率【6】%（单利）计算所得金额之和。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甲方投资款 $\times$ (1+n*6%)-公司已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税前）

其中：n = 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实际投资天数为甲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全部投资款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收到全部的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

未来若因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补充协议相关的股份回购或股份转让等涉

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股份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甲乙双方同意遵守该交易制度，且均不因上述情形承担违约责任，但甲乙双方将共同协商通过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方式执行股份回购或股份转让。

第三条 保密和不可抗力

1、保密

各方承诺，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涉及本次投资的有关信息以及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各方对上述信息负有持续保密义务，不随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但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一情形：

- a)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
- b)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
- c)依据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的要求或裁判披露；
- d)一方征得其他方同意后披露。

2、不可抗力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应予中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3)各方确认除非经双方一致确认国内新冠疫情存在显著恶化，否则目前已发生的新冠疫情不构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各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第四条 通知

1、各方确认通知的地址

2、送达、通知的方式

本协议下将发出或提出的任何通知、请求或其它信函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除非本协议中另有约定，通知、请求或其它信函以书面方式通过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邮寄至另一方的上述地址，该等文件根据上述地址、联系方式投邮后 5 日内无论对方是否签收均将被视为已送达对方（法定节假日顺延）。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时，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五（5）日之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第五条 违约事件

1、违约事件

本协议各方均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不真实，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即为违约。

2、违约救济

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协议一方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不真实，或者违反了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投资款 20% 的违约金。

如果协议一方怠于履行金钱履约义务，逾期部分按万分之五/日计付逾期违约金；怠于履行非金钱履约义务，按照投资款的万分之五/日计付逾期违约金。上述延迟累计达到十日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投资款 20% 的违约金。

各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除要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翻译费、执行费等）。

第六条 终止及争议解决

1、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书面终止。

2、争议解决

如果各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达成和解的，则该等争议、纠纷或索赔应提交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股东权利调整

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公司顺利实现上市之目的，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项下甲方享有的认购权、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清算补偿权和目标公司治理安排相关特殊权利等可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予以调整或修改。

第八条 其他

1、完整协议

本协议为各方之间达成的完整协议，只可通过由各方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修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规定。本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及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否则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在本补充协议中的含义与《增资扩股协议》中的定义一致。

2、协议之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章完成之日起（本协议签署主体为自然人的须本人签字，签署主体为法人的须加盖目标公司或企业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生效。

（八）《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第一条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目标公司收取甲方的投资款后，本次发行因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要求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目标公司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投资款及对应的当期活期存款利息原路退还至甲方。为避免异议，各方均无需因上述原因向任何一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苏氏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盛雪峰、谢晓冉、薛凯、陈霜约定）

如目标公司收取甲方的投资款后，本次发行因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要求或其他客观原因终止的，各方均无需因此向任何一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目标公司应于发行终止之

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投资款及对应的当期活期存款利息原路退还至甲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

第二条 替代性解决方式

未来若因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补充协议相关的股份回购或股份转让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股份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甲乙双方同意遵守该交易制度，且均不因上述情形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当通过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方式执行股份回购或股份转让，甲方应就股份回购或转让事项予以必要的配合。（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苏民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盛雪峰、谢晓冉约定）

（九）关于《补充协议》相关安排与《公司章程》约定之间的说明

《补充协议》中第一条“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治理”第 2 款有如下约定：“本协议签署后至目标公司上市期间，除经甲方（即发行对象）书面认可，乙方（即李建华、吴志峰）应保证目标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向其股东或关联方提供借款或担保（目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外）。若发生目标公司违反前述约定的情形，则借款人或被担保方应当于借款或担保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借款归还于目标公司或解除担保。”

李建华、吴志峰、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苏民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盛雪峰、谢晓冉确认，上述《补充协议》的安排不会影响目标公司内部正常履行审议程序后向目标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补充协议》在签署各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达成上述安排的主要目的为，发行对象作为投资人，要求目标公司主要股东作出上述保证，严格限制目标公司向其股东或关联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外）提供借款或担保行为，通过对主要股东施加合同义务，加强对目标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风险防范，强化对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保护。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顾巍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陶哲航
联系电话	0512-62938567
传真	0512-629385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大道东 265 号现代传媒大厦 21 楼
单位负责人	魏磊
经办律师	鲁兵、张华强
联系电话	0512-68700889
传真	0512-6870088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郑磊、汪健
联系电话	0551-62648722
传真	0551-62648722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建华	_____ 吴志峰	_____ 闫忠良	_____ 赵建国	_____ 朱伟锋
--------------	--------------	--------------	--------------	--------------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张 剑	_____ 陶 羽	_____ 庞建峰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李建华	_____ 吴志峰	_____ 赵 燕
--------------	--------------	--------------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无实际控制人

盖章：

2021年12月20日

控股股东签名：无控股股东

盖章：

2021年12月2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孙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顾 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东吴证券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郑磊)	 (汪健)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1 月 8 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鲁 兵

张华强

机构负责人签名：

魏 磊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1 月 5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